

2835 1423

2834 5605

傳真文件

傳真：2509 9055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小組委員會秘書  
石愛冰女士

石女士：

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較早前，我曾就上述事宜與你通電話。關於鄉議局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給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信，現於下文扼述當局的回應。

為了讓市民清楚知道村代表選舉各個階段的工作，我們已在各區民政事務處發表相關資料(例如臨時選民登記冊)，並在徵求有關鄉事委員會和村公所同意後，在其辦事處發表合適的資料。對於鄉議局的建議，當局是認同的，而有關建議亦與我們的安排一致。我們並未在法例中訂明有關安排，目的是讓我們能夠更靈活地在可行的情況下，藉更多途徑發放資料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
( 陳美嘉 代行 )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張志偉先生) 傳真：2845 2215

民政事務局 (經辦人：夏勇權先生) 傳真：2591 5536

首席助理秘書長(特別職務)

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(經辦人：林國強先生) 傳真：2457 3064

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(1)2 (經辦人：林綿基先生)

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